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3904279号“景龙 JINGLONG及图”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9309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广州市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万锦平442829630509431

地址: 广东省郁南县宋桂镇宋桂卫东三村

申请人因第3904279号“景龙 JINGLONG及图”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商标撤三字[2014]第Y001275号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效,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期间对复审商标进行了有效的使用。因此,驳回申请人的撤销申请,第3904279号“景龙 JINGLONG及图”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以复审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复审商标。商标局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但是商标局并未把该证据材料转交申请人进行质证,申请人请求将被申请人在撤销阶段提交的证据转交申请人质证。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复审商标的注

册。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复审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4年2月6日提出注册申请，商标为“景龙 JINGLONG及图”。2005年12月28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板条、金属天花板等商品上。该商标有效专用期至2015年12月27日。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我委依职权调取了被申请人在撤销阶段向商标局提交的证据：

- 1、2011年6月6日蓝景丽家连锁企业装饰材料专用销售订货单和出仓单；
- 2、销售合同和货物出库单；
- 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场所租金发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玉泉营建材市场统一印制的销售单；
- 4、2012年至2013年期间的新产品宣传彩页；
- 5、产品图册；
- 6、产品包装纸箱。

我委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为复审商标在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期间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关于焦点问题，我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2销售订货单、出仓单及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无相关发票等证据佐证，不能证明其实际履行情况；证据3中复审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仅能表明商标许可关系，不能证明复审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证据3中的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场所租金发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玉泉营建材市场统一印制的销售单，无相关证据佐证不能证明其相关产品已面向相关公众并进入流通领域；证据4、5、6为

自制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综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期间进行了公开、真实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应予撤销。

依照修改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龚丽娟
彭侠
覃莎莎

